



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Chinese Visa Application Service Center

第一步
准备申请材料

第二步
递交申请

第三步
等待审核

您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一、基本申请材料

(一) 护照: 有效护照(有效期6个月以上,有连续两页空白签证页,护照有效期超过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护照资料页复印件1份。

(二) 签证申请表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1份(详细填写各项内容,尤其职业、访问目的、访问地点、次数及停留时间等), 护照照片48mmX33mm(近期、正面、彩色、浅色背景、免冠)。

请在签证中心网站“资料下载”页下载申请表,填写并签名。

请注意: 来签证中心递交申请时,请务必携带填写好的签证申请表。

(三) 合法居留证明(适用于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者): 对于不在国籍国申请签证的申请人请提交当地有效期不短于签证有效期及停留期的合法居留。

(四) 原中国护照或原中国签证(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如果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需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如果曾获得中国签证,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需提供原护照资料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不一致,需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

二、其它申请材料

(一) 应聘外国专家、学者、教师、管理人员及在国家或地方有关机构工作的人员,须提供: A、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 B、中国《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原件。

(二) 赴华从事海上石油作业的外籍技术人员,须提供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邀请信》。

(三) 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须提供: A、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或商务部门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B、中国《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原件。

(四) 赴华进行商业性演出,须提供: A、文化部或省级文化厅批件; B、文化部或省级外办《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原件。

(五) 对于到外国驻华旅游办事处工作的人员,凭国家旅游局国际司签发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原件及外国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照会或公函。

(六) 上述以外其他赴华工作人员,须提供: A、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B、中国《被授权单位邀请函》或《邀请确认函》原件。

温馨提醒: 持证入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三、特别提示

(一) F、M、L类签证的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等
- 2、被邀请人来华信息: 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L字签证须明确食宿安排)、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
- 3、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 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单位印章、邀请单位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

(二) Q1、Q2、S1、S2类签证的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

- 1、被邀请人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等
- 2、被邀请人来华信息: 来华目的、拟抵(离)日期、拟居留(停留)地点、拟居留(停留)期限、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
- 3、邀请人信息: 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三) 如未在以上要求中特别说明需要原件,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中国境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需附上邀请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六)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颁发签证的入境有效期、入境次数和停留期限